
總統府公報

第 7298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 一、任免官員 2
- 二、明令褒揚 10

貳、專載

- 中華民國 106 年向先祖暨忠烈殉職人員致祭 11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 12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13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特任楊國強為駐泰國大使。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全
外交部部長 李大維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任命周文炳為內政部會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饒志堅為內政部統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黃紹祥為內政部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張雯玲為外交部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柯淑玲為財政部會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稽核，林世民為財政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宋秀玲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陳美琳、鄭金城為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簡任第十職等稽核，張思敬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簡任第十職等稽核，蘇栢玉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陳金標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副關務長，陳瑜朗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簡任第十二職等關務監關務長，沈榮詳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第十二職等關務監關務長，陳依財為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簡任第十二職等關務監關務長。

任命任明坤為國立交通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戴麗華為國立東華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楊晏甄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白昭豐為法務部廉政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楊秀滿為最高法院檢察署統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張美莉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王慧萍為經濟部會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劉秉沅、詹正雄、黃志文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謝翰璋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陳秀女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員，林傳偉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分局長，許朝欽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兼主任，羅守枝、陳人敬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兼課長。

派徐正祥為經濟部工業局簡派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簡國基、溫嘉玉、蔡俊雄、鄭月娥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呂國臣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象預報中心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張昭芸、賴威伸為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員，饒智平為交通部航港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劉志鴻為交通部航港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廖美娥為勞動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陳育偉為勞動部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林毓堂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賈淑麗、羅素英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林進盛為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王雪燕為科技部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鍾文博為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陳明正、彭大明、張智綱、周順發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文玲、莊心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佳境、陳銘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錚怡、吳翠芳、洪健峰、林美秀、王慧鈴、江禕萍、林佳蓉、鄭央鄉、吳煒基、廖宗彥、溫文貴、曾生旺、黃綠堂、陳依萍、李文純、謝衛德、廖述崑、黃楹棗、廖珮好、蕭麗薇、林秀珍、彭淑貞、黃玉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巽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阮麗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任命林順家、李永癸為警監二階警察官，陳嘉昌為警監一階警察官。

任命蔡伯寬、陳毅盼、游登翔、吳秉叡、吳家宇、吳政倫、黃彥融、吳志宏、黃博琛、劉彥伯、鍾逸品、朱昱承、蔡名峻、黃泓祺、陳鼎喬、陳明勝、陳宥丞、孫琮益、蘇俊昇、蔡耀祥、林鼎軒、楊士霆、黃科翰、張雅昕、周宜瑩、何易軒、陳妍儒、林宜鋒、呂雅敏、胡雅涵、謝有容、洪子棠、顏慧宜、劉子豪、葉雅玲、楊玟錡、李政鴻、林子靖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特派周志龍為 10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特派李逸洋為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任命郭宏榮為總統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參議。

任命張世瑛為國史館簡任第十一職等協修，許瑞浩為國史館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林永琳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蔡旻樺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陳永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主任，曾福生、朱永桐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蔡宜峯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副場長。

任命許智倫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儲雯娣、宋欣真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盧柏州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魯仲尼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紀慧貞為蒙藏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秘書兼副處長。

任命劉純斌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李文樑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簡任第十職等隊長，盧公宇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簡任第十職等技術監副組長。

任命梁長祥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鄧世俊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虞思祖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陳公光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高復隨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方矩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涂承澤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簡任第十一職等場長。

任命林耀淦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

任命吳景輝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邱賜聰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員，劉文忠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局長，陳文泉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許碧蘭、陳憫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第十二職等主計官兼處長，阮靜如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謝俊科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吳丁宏、葉添福為公平交易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

任命杜曉萍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洪英釋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康進忠為司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江小慧為臺灣高等法院統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鄭育明為考選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黃俊才為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簡任第十職等稽察兼課長，楊雅善為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課長。

任命莫永榮為新北市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莊榮哲為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委員，李進欽為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廖文靜為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林明寬為臺北市大安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許淑惠為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黃愛真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派江明宗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正工程司。

任命陳建崧為桃園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林世杰為桃園市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

任命黎素貞為桃園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廖健堯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吳名彬為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黃盟惠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陳佩汝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游淑惠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呂莉莉為宜蘭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劉富美為宜蘭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

任命陳家士為新竹縣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陳逸玲為彰化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江培根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王瑩琦為彰化縣議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許美雪為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江清華為臺東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曹振忠為花蓮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許明質為澎湖縣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蔡有忠為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高文石為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吳芯榆為嘉義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林忠毅、張瓊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瑀涵、鄭翠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億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秀玲、陳雯昭、翁碧蓮、吳美慧、蔡靜泓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明珠、林怡君、劉宜、謝佩芬、謝雪珍、傅菁萍、林晉佑、林軾勛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蔣偉莉、李章攻為薦派公務人員。

任命黃崇璋、陳昭男、鄭一帆、陳偉華、黃淑美、陳家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幼麗、邱益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勉樹、洪韶崢、孫國誠、游雅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魏啓玲、林文智、朱科安、簡苔芬、邱明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炫余、劉冠妤、莊雅欣、張淑媚、郭芳妙、呂瑞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翁作欣、張志邦、林資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魏福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朝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秀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輝煌、謝漢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文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才金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昱中、袁敏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曹常勳、林宜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進德、林勝驛、林長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彥文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兼院長。

任命周珮琦、黃麗玲、陳谷鴻、李音儀、洪毓良、吳宗航為法官，
許峻彬、林昶燁、林翊臻、洪韻婷、梁世樺為候補法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任命黃錫璋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邱皓純、張創雄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張擎文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莊靜雅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許瀚文、李瑞祥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黃威欽、吳庭瑋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蕭月綾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600038050 號

前臺南縣縣長、前省議會議員李雅樵，堅卓誠篤，識慮周達。少歲失恃無依，砥志敦勉，先後卒業省立臺南師範學校、臺灣師範學院，作育菁莪，廣濟家聲。歷任教師、臺南縣政府教育局督學、下營鄉鄉長暨臺灣省政府委員等職，恪慎公忠，裨益桑梓。於出任第三、四屆省議員期間，潛心技職教育發展，悉力厚植產業專才；協策地方紓困解難，暢申各項民瘼需求，秉誠運智，讜言建白；議院流徽，允孚民望。尤以膺選第十、十一屆臺南縣縣長任內，加強縣市聯外道路，改善交通基礎設施；進行稻穀載運服務，擴廣農特產品行銷；推動南瀛藝術美展，體現本土文化內涵，紓籌措置，創設多所；實效觀成，丕奠宏基。曾獲頒一等、二等內政獎章殊榮。綜其生平，本厚生惠民之昌圖，樹甘棠奕世之懋績，令譽猷為，典範矜式。遽聞溘然長辭，軫悼殊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耆賢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600038060 號

廣播界耆宿崔小萍，逸才敏贍，秀拔慧黠。少歲卒業四川江安國立戲劇專科學校，黽勉淬礪，早擅聲華；嗣隨團赴臺巡演，啼聲初試，頭角崢嶸。赤氛禍起，客居臺灣，旋入中國廣播公司，籌組廣播劇團，集編劇、導播、導演於一身，研製「小說選播」節目，延納學界彥士雅言；汲取古典名著精粹，引用現代文學作品，殫心極慮，豐贍精醇。尤以《紅樓夢》、《藍與黑》、《華夏八年》等傳頌時人，拓展多元面向，豐厚娛樂文化，納新吐故，蓬島風靡。復執教國立藝專、政工幹校、世界新專、國光劇藝實驗學校，傳授表演藝術，培植提攜後進，啟迪沾溉，陶鑄菁莪。曾獲頒第六屆亞洲影展最佳女配角銀鑼獎、行政院新聞局優秀演員獎、中國文藝協會廣播文藝獎、第三十五屆廣播金鐘獎終身成就獎等殊榮。綜其生平，盡瘁廣播影劇志業，踐履文化美學薪傳，懋績聲采，典範足欽。遽聞遐齡殂落，悼惜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軫念芳賢之至意。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專 載

中華民國 106 年向先祖暨忠烈殉職人員致祭

中華民國 106 年向先祖暨忠烈殉職人員致祭於 3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在臺北市圓山國民革命忠烈祠舉行，總統主祭，

副總統、行政院林院長全、立法院蘇院長嘉全、司法院許院長宗力、考試院伍院長錦霖及監察院張院長博雅陪祭，中央政府文武官員、遺族代表、三軍部隊代表及公務人員、警察、消防代表等近 160 人與祭。典禮至 10 時 15 分結束。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6 年 3 月 24 日至 106 年 3 月 30 日

3 月 24 日（星期五）

- 蒞臨「大甲鎮瀾宮」參香祈福並致詞（臺中市大甲區）

3 月 25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3 月 26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3 月 27 日（星期一）

- 接見「2017年冬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我國代表團一行
- 接見「史瓦濟蘭王國總理戴巴尼（H.E. The Right Honorable Dr. Barnabas Sibusiso Dlamini）閣下」一行
- 視察「林口發電廠」致詞（新北市林口區）

3 月 28 日（星期二）

- 接見「2017年亞洲華人團體會議」與會僑領及代表一行
- 訪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行程：千塘之鄉埤塘光電綠能計畫」聽取導覽及簡報並致詞（桃園市新屋區）

- 訪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行程：北北桃1小時生活圈軌道運輸計畫」致詞（桃園市中壢區桃園機場捷運A21環北站）

3月29日（星期三）

- 主持「中華民國106年向先祖暨忠烈殉職人員致祭」向各民族先祖及國民革命烈士之靈位獻花並行三鞠躬禮（臺北市中山區圓山國民革命忠烈祠）

3月30日（星期四）

- 蒞臨「臺北市106年全民防衛暨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災害防救及金華演習」與世大運吉祥物合影、觀賞演練情境及各項演練介紹、視察前進指揮所並致詞（臺北市松山區臺北小巨蛋）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6年3月24日至106年3月30日

3月24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3月25日（星期六）

- 蒞臨「10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開幕典禮致詞（新竹縣竹北市新竹縣體育館）

3月26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3月27日（星期一）

- 接見「中華民國空軍子弟學校旅美加校友聯誼會回國訪問團」一行

3月28日（星期二）

- 接見聯合國永續發展專家訪問團一行

3 月 29 日（星期三）

- 陪同總統出席「中華民國106年向先祖暨忠烈殉職人員致祭」（臺北市中山區圓山國民革命忠烈祠）
- 蒞臨「2017年全國採購夥伴大會」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展覽館）
- 邀請對同婚議題不同立場雙方代表對話（總統府）

3 月 30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售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 中區 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1379004



00035

GPN：

2000100002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